

甲型及乙型重大疾病保險商品之重大疾病定義差異說明

| 重大疾病項目 | |
|---|---|
| 甲型 | 乙型 |
| 包含下列 7 項： (1)癌症(重度) (2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 (3)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 (4)癱瘓(重度) (5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(6)末期腎病變 (7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| 包含下列 11 項(前 7 項同甲型)： (1)癌症(重度) (2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 (3)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 (4)癱瘓(重度) (5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(6)末期腎病變 (7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以下 4 項乙型獨有： (8)癌症(輕度) (9)急性心肌梗塞(輕度) (10)腦中風後殘障(輕度) (11)癱瘓(輕度) |

重大疾病項目定義對照表

| 甲型 | 乙型 |
|--|--|
| 癌症(重度):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 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 二、10 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 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 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 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 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 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 八、第一期乳癌。 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 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 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 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 十三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 | 癌症(重度):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 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 二、10 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 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 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 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 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 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 八、第一期乳癌。 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 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 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 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 十三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 |

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
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
癌症(輕度):

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,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:

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

二、10 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

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

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

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

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

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

八、第一期乳癌。

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

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

下列項目除外:

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

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

三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
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: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,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(含)後,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%(含)者之外,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:

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
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,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
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,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,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

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: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,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(含)後,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%(含)者之外,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:

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
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,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
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,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,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

急性心肌梗塞(輕度):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,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

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: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: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:
 - 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- (二)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,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,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- 三、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,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,皆不能自己為之,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
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,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,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個條件:

- 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- 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,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- 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,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,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

腦中風後殘障(中度):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: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:
 - 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- (二)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,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,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- 三、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,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,皆不能自己為之,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
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,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,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腦中風後殘障(輕度):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,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,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,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,係指肌力 3 分

癱瘓(重度):

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

- 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- 二、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冠狀動脈繞道手術:

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
末期腎病變:

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
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:

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

者(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)。

癱瘓(重度):

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

- 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- 二、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癱瘓(輕度):

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

- 一、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- 二、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冠狀動脈繞道手術:

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
末期腎病變:

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
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:

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

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
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
胞)的異體移植。

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
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
胞)的異體移植。